**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商**

**采购项目（第二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12692-XM001-2**

**项目代理编号：ZJZX-ZCHW-20231203-135-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12692-XM001-2

项目代理编号：ZJZX-ZCHW-20231203-135-02

1. 项目名称：昌平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二包 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金额：10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0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第二包 | 蔬菜、水果、豆制品 | 108 | 1 | 本包是对昌平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所需蔬菜、水果、豆制品类食材实施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 19 日至2023年12月 25 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需在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33号6208室），需携带：文件下载回执单、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备案；未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报名未成功。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 29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 29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2.8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上述3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但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的成交资格。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89798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9层

联系方式：张工 17310727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73107272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 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 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第二包 | 蔬菜、水果、豆制品 | 批发业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 2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汇款**、**投标保函(保险)**。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1)汇款开户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 号：32380188000039526行号：313100018207 （保证金专用账户）（注：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2)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2023年12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3)其他要求： \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10727297；通讯地址：北京市鼓楼东街33号拓然大厦二层6208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5600元。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缴纳。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采购需求
5. 合同草案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9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 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类**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分） | 报价（10分） | 0-1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浮动比率”为评审基准浮动比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浮动比率/ 供应商的浮动比率）×10；注：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0-10分 | 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或服务中），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注： 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③提供材料不符合本打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 |
| 团队人员（10分） | 0-10分 |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注：须提供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得4分；较充足，得2分；不充足或未提供，不得分。（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4分；较明确，得2分；不够明确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第（2）和（3）项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 |
| 仓储能力（5分） | 0-5分 | 具备冷藏库房，且面积≥30平方米（含），得5分。注：①库房面积，为单个地址的仓储库房地址；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不覆盖不得分。  |
| 运输能力（5分） | 0-5分 | 日常配送运输车辆2辆、备用车辆为1辆，得5分；日常配送运输车辆1辆、备用车辆为1辆，得2分；否则得0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方案（6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0-1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5分） | 0-15分 | （1）应急预案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应急预案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措施（15分） | 0-15分 | （1）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5分） | 0-15分 | （1）服务承诺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服务承诺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服务承诺需以服务承诺函的方式提供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范围**

本包是对昌平区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所需蔬菜、水果、豆制品类食材实施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采购及服务要求**

**（一）订货形式**

1、批次订货：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供应商订货一次，采购人提前24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供应商发出订货单，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采购人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货物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如果因延误而造成采购人工作不便，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需在收单24小时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送货人需固定，送货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供应商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

3、供应商需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跟采购人备案，在商品配送和物资转运过程中对配送车辆做到严格消杀，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物资，加强对转运工具的消杀与防护，落实“全过程无接触式交接、全环节无死角消杀”的工作要求，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4、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按时配送，人员信息需要提前跟采购人备案。更换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如因供应商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供应商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6、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

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单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不良现象。

8、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9、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三）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已送达之日起计算）。

（2）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对于冷链食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中提出的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增加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3）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需清晰，确保配送货物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4）供应商需具备自有或者租赁的库房。

**2、对蔬菜类的具体要求**

（1）叶类：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2）茄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

（3）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无明显机械伤，新鲜。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

（4）原材料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如大蒜去皮等。

**3、对水果类的具体要求**

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 无大面积磕碰、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新鲜；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对豆制品类的具体要求**

包装需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需提供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联系人能够保持7╳24小时通讯畅通，如供应商需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供应商需提供至少2名送货人员。

4、拟投入项目全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拟投入项目全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6、拟投入项目全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7、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六、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1、到货后，采购人将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货物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

2、采购人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中标人对采购人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需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2）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中标人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需带有包装，采购人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办案（业务）经费（2023采购立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提供蔬菜、水果、豆制品类等食材,保障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

本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订货**

1.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提前8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如甲方实际采购金额超过预算金额，应上报财政部门后双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措施解决。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送货签收单并附配送前一日中国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的北京主要批发市场各类食材市场报价的均价，临时性送货签收单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12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 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月初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最终乙方持甲方核实后的供货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或都财务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时间做结算。

2.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浮动比率（ ）乘以配送前一日中国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的北京主要批发市场各类食材市场报价的均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结算（中国餐饮价格网没有的货物，采购价格可以依次参照岳各庄官网，新发地官网，多点APP，京东商城等网络平台的货物价格）,折算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浮动比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并承担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高于采购同期中国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的北京主要批发市场各类食材市场报价均价（中国餐饮价格网没有的货物，采购价格可以依次参照岳各庄官网，新发地官网，多点APP，京东商城等网络平台的货物价格）价格，甲方可单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高于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收取违约金合同总价2%。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服务方案承诺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 号**/**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 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牵头， \_\_\_\_\_\_\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盖章：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 (姓名)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浮动比率）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浮动比率） | 备注/说明 |
| 1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 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位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一、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  |
| --- | --- |
| 我单位知晓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请退回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开户行全称：账号：行号：（右侧两项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付款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
|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址： ④电话： ⑤开户行全称： ⑥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从保证金中扣取/□单独电汇方式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采购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浮动比率）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浮动比率） | 备注/说明 |
| 1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 、“小微” 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